

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惠銓	35年11月29日	男	漢口市	中國國民黨	空軍通信電子學校	第10、11、12屆里長領班 督導長 弘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萬能科技大學肄業	一、推動社區全面綠美化。 二、加速推動里內都市更新。 三、爭取到金山南路二段30巷旁鄰里公園，並規劃有老、中、青、幼等活動設施。 四、長照社區化，以方便就近照顧，讓年輕人出外打拼無後顧之憂。 五、南門中繼市場公園化，並嚴格監督，將市場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，以提高里民居住生活品質。
2		張美霞	51年08月03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無	稻江商職	金華國小家長會幹事 金華國小義交小隊長 金甌社區大學	1. 提供獨居長者供餐與代購日常生活用品 2. 爭取巷、弄多加設置監視器 3. 協助里內低收入戶與身障者以工代賑增加收入 4. 打造低碳公園，增設太陽能路燈及地下水收集池 5. 向台北市政府爭取公園開闢地下停車場 6. 里民活動中心成立圖書室、增設復健器材、設立臨時托嬰與年長者觀護服務 7. 與大安社區大學共同營造整體社區藝文活動 8. 爭取南門、東門市場臨時攤位退場後，原地能設立里民活動中心

第1280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杭州南路2段1號【金甌女子高級中學206教室】(光明里1-6鄰)

第1281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杭州南路2段1號【金甌女子高級中學207教室】(光明里7-11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